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安卫医〔2020〕7号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成立第二批安阳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直及驻安各医疗单位：

根据《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申报安阳市第二批医疗质量制中心的通知》、《安阳市医疗质量制中心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院管理专家、临床医疗专家采取现场评价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第二批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申报单位进行了严格的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考察情况，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确定安阳市人民医院

等 7 家单位分别获得 9 个专业质量控制中心责任单位资格(详见附件)。

请各责任单位按照《安阳市医疗质量制中心监督考核管理办法》，遵照专业性、广泛性原则，在市卫健委统一安排下，于 15 日内组建专家委员会，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审核批准。各专家委员会成立后要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及时制定详细的专业质控计划和质控目标，积极开展相关业务指导、培训、考核和评估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将对各专业质控中心实行动态考核和淘汰退出机制。

附件：安阳市第二批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及责任单位名单



附 件：

安阳市第二批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及责任单位

序号	专业名称	责任单位
1	安阳市血液透析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安阳市人民医院
2	安阳市消化内镜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安阳市肿瘤医院
3	安阳市健康体检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4	安阳市口腔（耳鼻喉）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5	安阳市脊柱微创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新里程安钢总医院
6	安阳市医学美容（整形）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安阳市眼科医院
7	安阳市眼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安阳市眼科医院
8	安阳市精神卫生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安阳市第七人民医院
9	安阳市结核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安阳市结核病防治所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